

福建省长汀县第一中学

长汀一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2020 年 10 月修订)

一、长汀一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江滨

副组长：刘桥连、王林焕、修红英、李清华、李晓薇

成 员：谢有亮、周飞南、刘成金、上官玉彦、戴哥玲、
程莉菲

主要职责：

①组织培训和宣传工作；

②负责领导和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③负责制订符合校情的《校本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和实施细则》；

④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及时对评价实施的过程、效果进行监控；

⑤审定评价公示结果，受理咨询、申诉和复议申请。

二、长汀一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校实施小组

组 长：刘桥连

副组长：谢有亮、周飞南、刘成金、上官玉彦、戴哥玲、
程莉菲

成 员：年段长、班主任、教研组长、备课组长、范长洲、
林伟民、陈金文

主要职责：

为确保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常态化进行，评价过程操作规范，考评结果客观公正，充分体现学生主体地位，同时充分发挥评价结果对学生成长的促进作用，将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内容在学校层面进行职责分工：

①学生思想品德评价：责任处室政教处、团委，各年段、各班主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责任处室教务处，各年段、班主任、任课教师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③学生身心健康评价：责任处室教务处、心理咨询室，体育教研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年段、班主任配合。

④艺术素养评价：责任处室教务处，美术类素质与技能评价由美术备课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音乐类鉴赏与技能评价标准由音乐备课组负责组织实施，各年段、班主任配合；学校一年一度的文化艺术节活动责任处室为政教处、团委，音乐、美术组配合，各年段、班主任组织实施。

⑤社会实践活动评价：责任处室分别为教研室、政教处、团委，各年段、班级具体组织实施。教研室负责研究性学习、科技节（科技创新活动、科学探究、创造发明等）、学科竞赛等；政教处负责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军训、参观体验、社会调查、研学旅行等；团委负责社团活动、志愿者活动，社区活动等。责任处室重点安排策划学生参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艺术、环境保护以及法治、科普、国防、安全、健康等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参加自然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⑥劳动素养：责任处室政教处、团委、劳技组。政教处负责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情况，负责安排落实学生主动参加日常生活劳动（打扫教室、卫生区、宿舍，校园公益劳动，每月一次的卫生大扫除，年段学生自主管理）、联系到厂矿企业生产劳动。团委负责组织安排服务性劳动（主动服务他人和社会），如组织志愿者活动，社区活动等。劳技组负责学生生产工具使用、相关劳动技术掌握等。要求劳动教育学时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

各责任处室组织的活动都要有对学生参与度及效果的评价，并印发标志性成果证书或留存成果档案材料，便于对学生进行成长档案的记录。

三、长汀一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年段实施小组

组成人员：年段长、各班班主任、各学科备课组长

主要职责：

①做好年段相关制度的宣传工作；

②根据学校统一安排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并组织各项的评价实施，年段长是年段的第一责任人；

③监督和指导各班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④审定年段各班级上报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四、长汀一中综合素质评价班级工作小组

组成人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干部代表

主要职责：

①按照学校的要求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宣传和培训；班主任是班级的第一责任人；

②按照评价程序完成各项工作，指导本班学生做好原始数据

的收集整理，建立《成长记录档案袋》、及时填写《长汀一中综合素质报告手册》，并妥善保管；

③指导学生整理、遴选能反映其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以及标志性成果等有关材料；

④审定班级学生提交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⑤接待家长来访和咨询。

长汀一中
2020. 10.